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2008/2009年第一季報告



ROJAM

Entertainment Network Asi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業績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933	2,086
銷售成本		(1,764)	(5,292)
毛損		(831)	(3,206)
其他營運開支		(3,739)	(1,816)
其他虧損淨額		(1)	(2,212)
營運虧損		(4,571)	(7,234)
融資收入		196	2,751
除所得稅前虧損		(4,375)	(4,483)
所得稅抵免	3	—	10
期內虧損		(4,375)	(4,47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375)	(4,473)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之每股虧損(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及攤薄	4	(0.23)	(0.23)
股息	6	—	—

附註：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及分授用於提供增值電訊服務之軟件及技術，以及娛樂宮管理業務。娛樂宮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終止。

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

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應與本公司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年報一併閱讀。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及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之各主要分類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軟件特許權收入	918	—
娛樂宮收入	8	2,079
其他收入	7	7
	<hr/>	<hr/>
	933	2,086
	<hr/>	<hr/>

3.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目前及過往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虧損作出撥備，過往期間按適用稅率15%計算。

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決議通過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推行了多項改革，包括將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新稅法之細則及條例(「實施規例」)。為保障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已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企業所享有之優惠不受影響，實施規例按規定將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由15%或24%分五年增加至25%。

根據深圳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發出之批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收購之深圳樂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樂酷」)屬高新技術企業，可於抵銷過往年度稅務虧損後錄得盈利之首年起計兩年內獲全數豁免稅項，其後八年可獲豁免半數企業所得稅。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之所得稅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稅項	—	(10)
所得稅抵免	—	(10)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4,375)	(4,47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926,114	1,926,11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附註)	(0.23)	(0.23)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5.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應佔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結餘	227,283	319	(54,074)	173,528
特別股息	(227,281)	—	—	(227,28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調整	—	368	—	368
期內虧損	—	—	(4,473)	(4,473)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2	687	(58,547)	(57,858)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結餘	2	3,669	(117,279)	(113,60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調整	—	707	—	707
期內虧損	—	—	(4,375)	(4,375)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2	4,376	(121,654)	(117,276)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回顧及前景

財務摘要

	現行季度 (二零零八年 四月至六月) 千港元	上一季度 (二零零八年 一月至三月) 千港元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八年度 第一季 (二零零七年 四月至六月) 千港元
營業額	933	880	2,086
銷售成本	(1,764)	(3,483)	(5,292)
毛損	(831)	(2,603)	(3,206)
營運開支*	(3,740)	(43,042)	(4,028)
其他收益	196	745	2,751
除所得稅前虧損	(4,375)	(44,900)	(4,483)
所得稅(開支)/抵免	—	(421)	10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4,375)	(45,321)	(4,473)

* 銷售及分銷、其他營運開支及其他虧損淨額

財務回顧

本集團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第一季之營業額約為933,000港元，較二零零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第一季減少約55%。總營業額其中約918,000港元或98%來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收購之軟件分授業務。娛樂宮業務之收益較上財政年度同季大幅下降。跌幅主要由於終止上海之羅杰娛樂宮業務，加上蘇州Rojam Club之收入下跌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375,000港元。每股虧損約為0.23港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銷售成本約為1,76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292,000港元減少約67%。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其他營運開支約為3,73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其他營運開支則約為1,81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其他虧損約為1,000港元，有關虧損為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錄得之匯兌虧損，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其他虧損則約為2,212,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融資收入約為1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751,000港元減少約9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約為41,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100,000港元減少約7%。於第一季現金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活動使用現金所致。本集團於季內並無長期借貸，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情況與過去數年相同。

展望

展望未來，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結束蘇州Rojam Club業務後，本集團將主要透過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收購之樂酷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ojam Entertainment Limited新成立之台灣分公司，專注從事音樂數碼發行業務。本集團相信樂酷及台灣分公司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董事更預期，隨著本集團重新專注發展中國及台灣之音樂業務，該項業務日後可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收益貢獻，並將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特別是，董事預期結束錄得虧損之蘇州Rojam Club後，管理層將可騰出時間集中拓展該項業務。結束蘇州Rojam Club業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數碼內容業務，並積極發掘商機，以助其於亞洲擴展娛樂及數碼發行音樂相關業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分	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橋爪健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58,000(L)	0.35%

附註：「L」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被視作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悉，下列主要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Yoshimoto Fandango Co., Ltd.	實益擁有人	866,522,167(L)	44.99%
吉本興業株式會社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66,522,167(L)	44.99%
Faith, Inc.	實益擁有人	558,574,000(L)	29.00%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之好倉。
2. Yoshimoto Fandango Co., Ltd. 為吉本興業株式會社(「吉本」)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吉本透過應佔權益於本公司866,522,1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項下所述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鄭沛基先生及陳慶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中井秀範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中井秀範先生、橋爪健康先生、王克非先生、東條悅郎先生、星山惠津子女士及殿村裕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鄭沛基先生及陳慶強先生。